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4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6日（星期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潘党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96）。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

技：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合法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9.00 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9.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89,83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2,139,344 股）的 4.13%；按本次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9.0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94,916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2,139,344 股）的 2.0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

用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投融资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08,750 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2,139,344 股）的 0.132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董事廖兴群先生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董事潘胜斌先生、郭玉杰先生、廖兴群先生、周方先生为 2022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党育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非配偶、非父母、非子女）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潘党育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相关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事宜。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上述变更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舆情管理制度》。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